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Harbour Centre, 10/F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4) to REO HQGR/6-20/2 R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電話 Tel.: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王詠國先生)

王先生：

關於：選舉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

區諾軒議員於2018年3月26日去信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EC(2017-18)16)，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本處現回覆如下。

（一）選舉部職責及常規化計劃

根據選舉事務處網頁顯示選舉部之現行架構（見附件），請問局方：

- （1）新編制中，撥歸首席行政主任管轄的行政部主要職責為何？
- （2）新編制中，「特別職務組」將撥歸何處？其主要職責為何？
- （3）新編制中，首席行政主任及其直屬上司（即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責分別為何？
- （4）根據文件EC(2017-18)16附件4，局方計劃為選舉部1及2的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由有時限職位改為常設職位。請局方提供相關詳情及理據？
- （5）局方有否計劃常規化選舉部3及4？如有，詳情為何？會否徵詢本會？

在建議編制中，行政部將會撥歸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行政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及會計、編制及人手、一般行政和物料供應及採購等。

本處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設立特別職務組，協助檢討 2015-2017 選舉周期的各種選舉安排，並就下一個由 2019 年開始的選舉周期各種選舉安排建議合適的改善措施，以及統籌選舉部在下一個由 2019 年開始的選舉周期的人手需求。特別職務組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已撤銷，其工作已由選舉部各分部承擔。在建議編制中，除選舉部 1 至 3 外，本處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設立了選舉部 4，協助籌備 2019-2022 年選舉周期中舉行的各項選舉。有關選舉部 1 至 4 的主要職責見附件。

此外，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選舉事務處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及進行選民登記、公共選舉及選區劃界工作；檢討整體選舉和選民登記安排；以及計劃及安排資源以便選管會執行其職務等。至於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已載於文件 EC(2017-18)16 的附件 2。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成立的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其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所發表的報告，就有關本處常設編制方面提出建議，當中包括建議選舉部的部分骨幹員工的重要職位應在非選舉年留任，以總結選舉經驗，提出改善措施，以及為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提供行政

支援。本處已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已把分別屬於選舉部 1 及 2 的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及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2 職位，由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本處現時沒有計劃把選舉部 3 及 4 兩個副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但會定期檢討其編制，以確保人手編制能夠切合當前的運作需要。

(二) 保存機構記憶

- (1) 文件EC(2017-18)16第7段指出，現行做法「大大妨礙選舉事務處高層保存機構記憶」。請局方補充，現時處方保存機構記憶的方式詳情為何？請具體指出當中有疏漏的地方為何；
- (2) 在新編制下，局方有否就「保存機構記憶」設立具體的衡工量值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正如專責小組發表的報告中指出選舉事務處在編制上的一些問題，現時在選舉周期以外，本處只維持基線人手編制；而在選舉周期期間則會透過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編外職位一職，以及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和招聘非公務員職位，大幅增加人手，以應付籌備選舉所需的大量準備工作，此安排往往令本處人員沒有太多空間深入瞭解及檢討以往選舉的做法。這無可避免會削弱本處人員發現過往做法的潛在不足的能力，亦削弱有關人員透過經驗累積推行改善措施和糾正過去做法的能力。因應上述觀察，專責小組建議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及將選舉部的部分骨幹員工的重要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可讓本處在任何時間均擁有完整的架構。至於透過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設的「第二把手」職位，可令在上一個周期取得親身經驗的首席行政主任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周

期後檢討公共選舉的準備和舉行，以便在下一個選舉周期引進相關的改善措施，亦有利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到任和離任作交錯安排，從而幫助在選舉周期之間保存「機構記憶」。本處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已制定具體明確、可以量度、切實可行、與服務相關的目標和指標，以衡量其服務表現。

（三）查核選民資料

（1）跟進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ESC92/17-18(02)），請局方提供未來一次選舉周期內，查核選民的目標人數為何？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本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本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本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本處在2019年和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涉及選舉年）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

選民人數預計分別約為160萬。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惠芳



代行）

2018 年 4 月 13 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選舉部 1 至 4 的主要職責

選 舉 部 1

- 物色合適場地作為選舉投票及點票站；
- 為設置投票及點票站作物流安排；
- 分配選民到各投票站；
- 策劃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投票的選舉安排；
- 招募選舉工作人員，以執行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以及
- 為選舉工作人員策劃及舉辦培訓活動。

選 舉 部 2

- 為提名顧問委員會及選舉主任提供行政支援；
- 協助選舉主任處理候選人提名申請；
- 準備在選舉中需要使用的選舉表格；
- 安排提名期、選舉主任及提名結果的刊憲；
- 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資助申請；
- 預備投票通知卡、候選人簡介及其他相關選舉文件；
- 安排候選人免費郵遞選舉廣告；以及
- 統籌及處理選舉部的行政事宜。

選 舉 部 3

- 統籌選舉選票及相關文件的設計、製作、核對和分派工作；
- 設立並運作中央控制中心和數據資訊中心；
- 為選舉主任及候選人安排選舉簡介會；
- 為選舉部提供支援服務，包括預約場地、印刷服務、交通安排等；以及
- 處理票站調查的申請及相關事宜。

選 舉 部 4

- 為各項選舉的中央點票安排設計流程；
- 購置中央點票站所需物資；
- 為中央點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 設計、開發、測試及執行多個電腦系統，包括票箱追蹤系統、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註冊系統等；
- 統籌在投票日由各投票站運送功能界別選票至中央點票站及後勤補給站的交通安排；以及
- 統籌選舉部各分部有關選舉安排成效的檢討工作，以在日後的選舉引進改善措施。

* 上述是四個選舉部在選舉週期內的職責分工。在選舉週期以外，「選舉部 3」和「選舉部 4」的職責將由常設的「選舉部 1」及「選舉部 2」分擔。